

# 尉氏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尉氏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持续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栏、“法治尉氏”微信公众号、“尉氏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公开政务信息，涵盖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务动态、政策法规等内容。其中，“法治尉氏”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 180 条，“尉氏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公众号发布动态 238 条，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栏发布动态 5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县司法局文件制发的规范性、科学性、合法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等多载体、多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司法行政业务。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县司法局 2 个新媒体账号进行监测，及时避免更新不及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与相关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和便民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 (二) 改进举措：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